#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2-14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一）甲方遵循：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须承租乙方已经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1、在旅游开始的第5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2、在...*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

（一）甲方遵循：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须承租乙方已经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的第5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日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二）乙方取消：如因乙方原因，既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三）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四）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五）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旅游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八）中途高速：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的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让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让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一）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旅游局规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民法通则》和《\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主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仟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五、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款汇到签约代表的帐号上。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还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积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七、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址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消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方始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4**

特许方： (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受许方： (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特许授权乙方区域总经销康元石材男装系列产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特许范围、区域、目标、期限

1、甲方授权乙方在 地区内专卖康元石材产品并拓展销售网络。乙方凭个人身份证在授权区域所在地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手续并实行\*\*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在获授权的经销区域及协议期内，必须按甲方要求开设康元石材专卖店，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逾期仍未实现市场开店指标，或在加盟3个月内没完成甲方的区域市场开店指标，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该局部区域的经销权，另授权给第三方开发或甲方自营。

3、乙方在本协议期内须完成销售回笼货款\*\*\*\_\_\_\_\_\_万元。

4、加盟保证金

为保证协议的切实履行，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8天内(即 \_\_\_\_日前)缴付\*\*\* 万元作为加盟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保证金在协议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若协议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加盟保证金将被扣罚。

5、特许加盟的经营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经营许可期限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协议期满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由乙方申请续签)。

第二条 乙方所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1、乙方需承担的费用：

A、建立区域旗舰加盟店(厅)的各项费用;

B、乙方付给甲方的进货款、订货定金、加盟保证金等;

C、乙方需要投放地方康元广告时经甲方书面审批后，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年底按该费用各自承担50%处理。

D、货物运输费用;

E、用于促销推广的相应用品费用等。

2、费用结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A、货款：乙方所经销的产品，由甲方按不同系列规格产品按出厂价供货，给乙方要求一个销售指导价，买断不退货。双方执行“款到发货”的原则 ，在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财务部盖章指定的账户后，甲方方予供货。

B、对账：乙方每月10日前须提供相关票据及凭证与甲方核对账目。

第三条 货品及其运输的约定

1、乙方向甲方订购的货品须在双方每批货品约定交期的8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到甲方财务部盖章指定的账户;执行订单货品发放，逾期20天未付货款者，甲方有权将本批产品另行处置,并扣罚相应定金。

2、凡订期货者，须于订货确认后8天内预付20%货款定金，提货时如一次性提货，可一次性将定金冲抵货款;在未提完全部的订货时，甲方将保持未提货货款的20%作为未提货的定金，提完计划订货量，定金冲抵完。

3、乙方在提走部分已下单的货后，未能按计划继续提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对未提完货品按全国\*\*零售价总额的20%向乙方收取赔偿金作为违约赔偿。

4、甲方可为乙方所购甲方货物代办托运。乙方可指定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介绍有信誉的运输单位，乙方必须书面确认相关事宜(送达地点、联系方式等)，运输风险责任按\*\*\*\*办理。

5、乙方与运输单位交接验货时应就实际收货情况履行有关手续并在收到货物后当日内将其与运输单位的实际验收情况报知(传真)甲方。

6、到站前运输途中发生货物损失，乙方应在提货验收时向承运单位提出索赔并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同时提供相关证明，甲方经过查明情况属实协助乙方处理对联运单位的索赔事务，逾期提出甲方不予受理，损失由乙方承担。

7、非属运输途中的验货短少情况，由乙方报告甲方查实后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和义务

1、乙方在拓展二、三级专卖网络时，应当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签约并在签订加盟合约3日内报甲方备案。乙方可向二、三级商收取加盟保证金2万元，在合同期满之日起壹周内，此款如数无息退还至二、三级店。若违约，甲方可视其违约程度予以扣罚加盟保证金。乙方应对收取的加盟保证金\*\*承担全部法律和债务责任。

2、乙方必须做好康元石材品牌运营的相关保密工作。乙方若泄露甲方任何商业机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在所辖区域选择繁华地段\*\*开设至少一家旗舰店作为样板店和信息点;乙方在所辖区域自营或拓展的其他专卖网点也须按甲方\*\*规范进行管理和\*\*，并对其开拓的下一级专卖网络负完全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客户档案，及时向甲方提供终端销售信息。

4、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营和管理的专卖场所的经营管理、专卖店(厅)形象、服务质量、货品陈列等进行\*\*、检查，并责令纠正。

5、未经甲方的另行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自己为甲方\*\*人或\*\*人，亦不得以甲方名义擅自签署任何协议及承诺，不得擅自刻制 “康元石材”分支机构一类的印章。

6、乙方不得购买或分销来自甲方以外其他渠道提供的“康元石材”系列产品。

7、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价格\*\*。乙方给直属下线客户供货，其批发价不得超过甲方的规定范围;零售价则执行甲方产品全国\*\*售价。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和\*\*。价格如有调整，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抬高售价;

8、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总经销及专卖许可权擅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包括二、三级商)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装修设计图进行专卖店的装修，且必须使用甲方\*\*制作的专卖道具。装修完毕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图片，并接受甲方验收。对装修不规范的专卖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直到符合甲方的VI标准。若一直不达标则甲方有权取消该店道具补助。

10、甲方有积极\*\*和帮助乙方拓展专卖网点和提供开业指导的义务。乙方店铺开业时，甲方应视乙方的实际需要派员前往协助。并对店员进行强化综合培训。

11、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消费者要求退货的，应以书面形式详细描述质量问题的情况，连同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送交甲方质检部门复验，在证实确有质量问题后，甲方给予调换同货号产品，但不予退款。如因产品达不到\*\*\*\*标准，而引起大批量质量问题的，经有关权威质检机构验证属实的，允许退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之一项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乙方销售假冒康元产品或擅自盗用康元商标自行在外加工订制康元产品，侵犯甲方商标权益，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至少赔偿甲方损失\*\*\*50万元以上，同时甲方将依据相应的法律程序提\*\*讼。

2、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销售指标或拓店指标的。将该地区视为低效区域，甲方有权对外招商，取消特许经营权。

3、乙方不按甲方\*\*形象要求、审批程序开拓专卖市场，导致当地专卖形象不规范的。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超出约定的范围和区域销售产品，产生严重窜货现象，危及其他康元石材经销商的生存和发展的。

5、乙方擅自提高地区经销价，且不听劝阻而引发市场混乱的。

6、乙方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私自转让给第三方的。

7、乙方有违反国家\*\*及法律法规等，受\*\*\*\*勒令停业或停业整顿的。

8、乙方有不良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造成顾客投诉频繁的，严重损害康元石材品牌形象的。

9、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关于经营、合法性等方面的\*\*和检查的。

10、乙方拖欠货款按约定未归还达两个工作日的，并拒不归还的;或所订货产品按规定未提完的。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开发未经授权经营的区域市场，甲方将不予认可其所开发的专卖网点，并有权取缔其经销权。

12、乙方有对非授权区域设店销售产品的行为，甲方将给予其第一次查处罚款\*\*\*2万元并由乙方收回其所窜货品，第二次查处罚款\*\*\*5万元并由乙方收回其所窜货品，第三次查处取缔其\*\*经销权并没收其加盟保证金、终止“特许专卖合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擅自将甲方配发的宣传促销品、馈赠品等标价出售，甲方将停止对乙方配发宣传促销品和馈赠品。

14、乙方对所授权的\*\*专卖店的\*\*经营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自身经营行为受到所在区域顾客投诉，未能及时改进，挽回影响，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5、其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的行为。

第六条 协议终止及处理

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予以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作如下处理：

1、乙方应立即停止总经销经营活动，其授权书也于当日自动无效。

2、乙方应交还甲方交付的相关专卖经营证照和标识。

3、乙方应自行处理与下一级专卖网络之间的业务往来结算事项，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榷，拟定补充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协议签订地\*\*进行裁决。

2、本协议之签署，如系甲乙双方续约的性质，则以前所签之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时，即自动作废。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乙方自签约之日起8天内无力缴清约定的加盟保证金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 (盖章)\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瓷砖\*\*销售合同 (菁华1篇)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5**

第十八条出发与结束日期

出发日期，结束日期；具体集合时间、地点及解散地点见《计划书》。

第十九条旅游费用与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_\_\_\_\_\_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_\_\_\_\_\_\_\_\_\_\_元/人；

合计：￥\_\_\_\_\_\_\_\_\_\_\_元（其中签证/签注费用￥\_\_\_\_\_\_\_\_\_\_\_元/人）。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

第二十条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旅游者（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组团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_\_\_\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_\_\_

保险费：\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组团社最低成团人数：；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组团社应当在出发前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_\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组团社延期出团。

2、\_\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_\_\_\_\_\_\_\_\_\_\_旅行社出团。

第二十二条黄金周的特别约定

春节、“五一”、“十一”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组团社和旅游者约定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组团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组团社取消出团，组团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日

出发前\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日

出发前\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日

出发前\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日

出发前\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日

第二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

组团社签字（盖章）：\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

通讯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

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已认真阅读《通用条款》各项内容，并就《通用条款》按以下第\_\_\_\_\_\_\_\_\_项予以确认。

1．完全认可《通用条款》各项内容；

2．基本认可《通用条款》的内容，并就持异议的条款与乙方重新达成协议，记入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二条旅游者情况

甲方参加旅游人数为\_\_\_\_\_\_\_\_\_人。

甲方声明：参加此次旅游的人员身体状况基本健康，能够适应本次旅游，并愿意承担健康责任。□是□否

第三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成行团号：\_\_\_\_\_\_\_\_\_（□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二）旅游行程共计\_\_\_\_\_\_\_\_\_日\_\_\_\_\_\_\_\_\_夜，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三）旅游线路：\_\_\_\_\_\_\_\_\_\_\_\_\_\_\_（包括旅游者抵达的城市、主要景点，主要景点应当注明旅游者在景点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

（四）集合出发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散团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购物安排：每天购物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全程购物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_\_\_\_\_\_\_\_\_\_\_。

（七）甲方是否同意购买旅游意外伤害险：□是；□否。

购买方式：□自行购买；□委托乙方购买

第四条旅游费用

（一）本旅游行程的收费标准（人民币）为：成人\_\_\_\_\_\_元／人；儿童\_\_\_\_\_\_\_\_\_元／人。旅游费用（人民币）总计：成人\_\_\_\_\_\_元／人×\_\_\_\_\_\_\_\_\_人+小孩\_\_\_\_\_\_\_\_\_元／人×\_\_\_\_\_\_\_\_\_人＝\_\_\_\_\_\_\_\_\_元。大写：\_\_\_\_\_拾\_\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_元人民币。

（二）甲方应在出游前\_\_\_\_\_\_\_\_\_日内交纳预付款\_\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_\_\_日付讫。

（三）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或标准：

1、代办手续的费用：乙方代甲方办理旅游订车（房、餐）等手续费。

2、交通客票标准：

火车：□是／□否空调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

轮船：普通客船\_\_\_\_\_\_\_\_\_人／间，□是／□否带卫生间，或\_\_\_\_\_\_\_\_\_等舱；星级游船□标准间／□单人间／□套房；

汽车：□是／□否空调；□是／□否卧铺车；

飞机：□经济舱／□商务舱／□特等舱。

3、住宿标准：

（1）非星级饭店：\_\_\_\_\_\_\_\_\_人／间；□是／□否带卫生间；□是／□否有空调。

（2）\_\_\_\_\_\_\_\_\_星级饭店：□双人标准间／□单人间／□三人间／□套房；□是／□否有空调。

住宿时如遇自然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设施位置：□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郊区

4、膳食标准及费用（不含酒水及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早餐\_\_\_\_\_\_\_\_\_元／人，正餐\_\_\_\_\_\_\_\_\_元／人[\_\_\_\_\_\_\_\_\_菜\_\_\_\_\_\_\_\_\_汤]，共\_\_\_\_\_\_\_\_\_早餐\_\_\_\_\_\_\_\_\_正餐。

5、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甲方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的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其中导游服务：□全程导游服务□地接导游服务□全程导游及地接导游服务。

（四）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4、行程中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5、甲方自行投保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保险的费用；

（五）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第（三）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

第五条不成团安排

本旅游团须有\_\_\_\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

（一）签约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乙方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乙方建议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乙方建议甲方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甲方同意则重新签订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加，由甲方补足；如有减少，由乙方退回。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_\_\_日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乙方是否同意甲方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是；□否。

经乙方同意甲方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人承担。

（二）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旅行社：□是；□否。

具体转让方式选择：

1、乙方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由乙方就本合同内容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甲方与受让旅行社重新达成协议，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3、向人民法院起诉；

4、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旅游线路为：\_\_\_\_\_\_\_\_;旅游团出发时间为：20\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_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3.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4.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八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九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旅游质量总是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见知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的;

(c)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2.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5.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身份证号码)：负责人(签字)：

电话：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社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行社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报名参团

1.甲方报名参团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身份资料，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如因甲方提供不实身份资料造成不能成行或行程受阻，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有权收取已发生费用。

2.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付清全额团费，乙方收取旅游费用时应出具发票。

3.甲方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有无特殊病史等)如实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4.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旅游行程表》，并在旅游出发前由双方签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旅游费用

5.团费一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包价项目景点(区)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等。

6.团费一般不包括：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费、航空保险费，合同约定自费项目的费用，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由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酒水饮料费、个人伤病医疗费等)及小费。

三、行程变更或取消处理办法

7.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可变更或取消行程，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出发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可协商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如甲方决定取消行程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交通票务、订房等退订手续。旅途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

8.出发前，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旅游行程取消的，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发生航空、陆运、水运票务、订房等业务损失的(具体数额可由双方另行约定)，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违约的，应退回甲方全额团费。

(2)违约方在出发前4日以上(不含出发当天，以自然日计算，下同)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5%的违约金;违约方在出发前3至1日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10%的违约金;违约方在出发当天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15%的违约金。

如报名时间在出发前4日以内(含出发当天)，违约方通知对方取消旅游行程的，应支付团费3%的违约金。

9.更改旅游行程或出团日期的，更改方应与对方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业务损失，协商不成按取消行程处理。

10.出发前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因此增加或减少费用的，由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11.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第三方旅行社承诺承担乙方全部合同义务，乙方在保证不改变已约定的行程安排、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不提高团费的前提下，可以将甲方转至第三方旅行社合并组团出行，乙方对第三方旅行社的违约行为承担先行赔偿责任。如转团导致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降低、行程安排变更或团费提高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推荐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并由甲方与被推荐的旅行社重新签订合同。如甲方不同意转团、乙方又不能安排出行的，按乙方取消行程处理。

四、有关责任

12.甲方有责任配合导游工作，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土人情和民俗习惯。如甲方的言行严重干扰旅游团队正常运作，乙方有权取消其随团资格，并由甲方承担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甲方因违约、自身过错(如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等)、自由活动时间的个人行为、自身疾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但乙方应给予积极协助;如甲方因此不能继续行程的，乙方应作妥善安排，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费用和损失后，按多退少补处理。

13.旅行中，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甲方不得以旅游服务质量问题等原因拒绝登机(车、船);甲方不得自行离团，否则作自愿退团处理，所交团费不予退还。

14.旅行中发生甲方在入住宾馆财产被盗、游览景点或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如乙方无过错，则不负赔偿责任，但应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甲乙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自身行为导致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和财物安全需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预知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购买相关旅游意外保险。

16.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证件、票据，或有关代办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在旅游行程中，当发生不可抗力、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如政府重大礼仪活动，飞机、火车、轮船晚点等)，乙方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应当在事前向甲方作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应当在事后作出说明。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项目(包括景点、购物点、风味小吃、收费娱乐项目等)。

19.甲方在乙方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甲方举证确认是假冒伪劣商品的，在购物之日起60日内，可要求乙方协助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索赔。自甲方举证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能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乙方应当先行赔付。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委员会等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①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②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乙方质监部电话：\_\_\_\_\_\_\_\_\_;所在地旅游质监所电话：\_\_\_\_

六、行程内容与标准

旅游线路

旅行日期

参团人数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旅游者(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经营者(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_合同法》、《\_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旅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次自驾游有关事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自驾车团队，乙方已事先向甲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包括行程安排、吃、住、全程导游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本旅游团团号\_\_\_\_\_\_\_\_\_\_\_\_\_\_\_\_\_.旅游期间、线路、景区(点)等见《旅游行程表》

第三条费用

成人\_\_\_\_\_\_\_\_元/人，人数\_\_\_\_\_\_，儿童\_\_\_\_\_\_\_元/人，儿童\_\_\_\_人，总计\_\_\_\_\_\_\_\_元。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团款

甲方自驾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甲方个人性质消费(如伤病医疗、人身意外保险、自由活动交通饮食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应本次自驾游;在参加某些惊险游乐项目时能够量力而行。

在整个自驾游行程中，甲方对其随行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监护责任。

第五条甲方驾驶员及驾驶技术符合并遵守《\_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车辆符合自驾游的要求。甲方车辆因故障需急救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1.甲方自愿办理\_\_\_\_\_\_\_\_\_\_保险。保险费\_\_\_\_\_\_元/人。

2.为降低风险，切实保障旅游者利益。经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办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明确甲方为被保险人，乙方为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离出发日不足3日退团，应支付全部团费2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后退团或离团，所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取消出团，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团费20%的违约金。

2.甲方由于自身过错造成自己或他人损失或行程不能继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因乙方原因，行程未按原计划执行，或服务低于协议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依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国家旅游局1997年第38号令)执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旅游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由此影响行程进行。若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旅游质量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选择：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团旅行社）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旅游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甲方“\_\_\_\_摇滚音乐节”门票(以下简称“门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门票的基本情况

1、举办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日

2、举办地点：河北省\_\_\_\_市\_\_\_\_\_\_\_\_\_\_\_县

3、甲方门票票面价格：\_\_\_\_\_\_\_\_\_\_\_\_\_元/张。

二、代销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三、代销方式：

本着互惠互利、\*等自愿的原则，乙方在自己的售楼处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乙方可\*\*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方式并用)代销甲方门票。

1、买断代销：乙方以\_\_\_\_元/张的价格从甲方购得门票(不少于\_\_\_\_\_\_\_\_张)，乙方最后未能销售完毕的门票，自行处理(但不得以低于票面金额的单价销售)，甲方不予退票、退款。

2、普通代销：乙方从甲方处领取一定数量的门票，在乙方的售楼处按照票面价格代为销售。每销售一张门票，乙方返还甲方\_\_\_\_\_\_元\*\*\*，余额作为代销佣金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每周一与乙方结算上周销售门票的票款。根据乙方销售情况，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提供给乙方代销门票的数量。在代销时间届满后3日内，乙方将剩余门票和已销售门票的票款(扣除佣金后)交还甲方。如果逾期结算，乙方按照已领取但尚未返还票款的门票的票面价格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四、双方的合作方式

(一)甲方负责：

1、负责设计、制作门票。(门票票面价格：\_\_\_\_\_\_元)。

2、负责提供此次活动的内容并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讲解。

3、负责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并将乙方的名称、地址设计在海报中。

4、甲方拥有此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对外设立咨询电话：\_\_\_\_\_\_\_\_\_ \_\_\_\_\_\_，对外界提供咨询服务。

(二)乙方负责：

1、乙方在其售楼处按照甲方票面价格销售甲方门票。如果乙方以低于票面价格销售，应按照乙方已累计领取门票票面总价的两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在其售楼处显要位置张贴“\_\_\_\_摇滚音乐节”宣传海报若干张。

3、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宣传。

4、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门票销售情况，及时向甲方交还票款。

5、乙方不得仿制、复制或者销售仿制或复制的门票。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举报，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万元赔偿金和无偿收回全部真、假门票。

五、违反规定：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剩余门票和按剩余门票票面总价的50%支付赔偿金。

六、协议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解决。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销售演出活动门票合同 (菁华1篇)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 经销服饰。

二、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折作为乙方结算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本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四、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五、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六、如有下列情况，甲方不需经乙方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且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1、有违反本协议之事的行为。

2、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8**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区域内从事独家销售其体育赛事门票经营活动。

甲方有权约定乙方的销售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为代销，则乙方应在\_\_\_\_\_\_规定时间内完成代销门票的\_\_\_\_%，甲方按销售金额的\_\_\_\_%返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报酬;完成代销门票的\_\_\_\_%，甲方按销售金额的\_\_\_\_返还，作为乙方的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为包销，则乙方向甲方购进门票时，必须先行付门票总额的\_\_\_\_%，甲方收到乙方款后\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门票，交付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乙方购进甲方门票后，双方以“订购单”形式确认(附后)。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法人登记证照上登记的正式名称)。

乙方：\_\_\_\_\_\_\_\_\_ (法人登记证照上登记的正式名称)。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当事人为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经销甲方提供的门票的经销商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是甲方提供的门票由乙方在其拥有的销售渠道上进行销售，通过双方的相互协作展开有效的营销活动，从而扩大销售并寻求实现双方的共同利益。

本合同的根本性质为乙方\*\*销售甲方门票的的委托销售合同。

本合同不产生乙方对甲方的\*\*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销售活动。

经销票务

本合同的经销票务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由甲方提供的并通过乙方销售的全部景点门票，包括 (列清景点名称)。

乙方为取得所经销票务的委托销售权，应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并放弃对该保证金主张

乙方不得将经销门票向其它票务销售机构进行分销。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 \_\_\_\_年\_\_\_\_ 月 \_\_\_\_日至 \_\_\_\_年\_\_\_\_ 月 \_\_\_\_日止。

合同期满时，如双方未提出其它书面意见，则自本合同期满日之次日起至合同重新签订之日或一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意见时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销售区域

乙方的销售区域仅限其拥有的网络\*台以及其拥有的销售渠道。

除非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指定销售区域以外的市场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销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产品。

销售目标

乙方的销售目标由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

乙方应保证销售量(额)每个季度按一定比例增长，并按季度计划完成指标任务。

当乙方不能完成其销售目标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甲方视乙方对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奖惩，乙方对甲方的处罚措施应予接受。

订货及发货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订货单格式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订货。

甲方依据乙方的订货单进行发货。

为便 甲方\*\*生产，合理库存，乙方应 当月期满十日前向甲方报送次月的订货单。

甲方有权按照生产及库存的实际情况调整供货时间、品种、数量、规格、价格。

货款支付

甲方有权在乙方全额支付货款及其它相关费用前拒绝向乙方发货。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方式为现金、转账或甲方以书面方式认可的其它方式。

甲方接收乙方转账支付货款的账号信息为：\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可在每月度结算或在本协议终止(包括协议有效期届满、协议\*\*等情况)或在其它需要时间与乙方进行对账，乙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两日内后将对账单原件加盖公章送达至甲方，逾期视为确认甲方对账单。

票务销售管理

乙方负责经销票务的销售、推广活动，并\*\*承担因进行

因乙方、乙方的雇员、乙方的渠道商等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对 经销产品的价格要求进行销售。

为进行市场管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市场检查，要求乙方提供所经销票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 销售资料、客户名单、财务状况、客户、销售情况、职员、库存等。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宣传\*\*，但不承担乙方为产品营销所支付的营销费用。

乙方可以投放经销产品的广告或进行其它宣传活动，但广告或进行其它宣传活动的内容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有权\*\*制定相关销售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销售管理\*\*。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乙方不得以“甲方办事处、分公司、销售公司、经营部”等名义或采取其它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名称等方式从事经营及销售活动。

乙方所获知的甲方的所有经营上的机密或甲方要求保密的其它事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合同的\*\*

甲方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单方\*\*本合同：\_\_\_\_\_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经甲方通知后在三

乙方由 破产或被\*\*等\*机关\*\*解散等原因而无法行使作为合同当事人的\*\*与义务时;

乙方在一年内累计三个月未完成月度销售任务时;

其它甲方认为的严重行为发生时。

本合同\*\*后，乙方同时承担下列责任：\_\_\_\_\_

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另行支付年度销售额的百分之二十做为额外赔偿;

将履约保证金赔偿给甲方。

本合同\*\*后，乙方丧失甲方给予的所有\*\*并放弃要求任何赔偿，乙方应在十日内向甲方付清包括往来账款在内的一切债务。

纠纷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产生分歧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进行解释。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管辖。

通知和通讯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后的下一个工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在如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人或负责人或授权\*\*签章; 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第款约定支付了足额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 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采用中文订立，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 \_\_\_\_年\_\_\_\_ 月 \_\_\_\_日在 (地点)签署。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0**

第六条组团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5、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组团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计划书》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在出团前召开说明会，把根据《计划书》细化的`《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发给旅游者，如实告知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和各项服务标准；所到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境外收取小费的惯例及支付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及组团社境内、境外的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领队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项证件。

5、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个人保险及其他保险。

6、行程中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安排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

旅游者在《计划书》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组团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购物之日起90日内，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组团社应当先行赔付。

7、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8、对《出境旅游报名表》的各项旅游者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组团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组团社应当履行协助义务，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第八条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组团社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组团社按照合同和《计划书》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有权拒绝组团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安排。

第九条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和签证/签注资料的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向组团社提交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有效期应当在半年以上，自办签证/签注者还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5、遵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6、尊重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举止文明，不涉足色情场所，不参与赌博。

7、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8、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得以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1**

第十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1、组团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组团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组团社可以在征得多数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组团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由组团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但应当扣除已发生的签证/签注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组团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组团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回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组团社转团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组团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组团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组团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组团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2**

第二条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

组团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书》），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计划书》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交通工具及其档次等级（明确交通工具出发时间段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3）住宿安排及住宿酒店的名称、地点、档次等级（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的服务设施）；

（4）景点/景区及游览活动等旅游线路内容（含主要景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5）用餐（早餐和正餐）的次数及其标准；

（6）购物安排（组团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7）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时间、地点、项目）；

（8）自费项目（如有安排，组团社应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境外自费项目表》，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自费项目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代收的自费项目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同期市场零售价）；

《计划书》用语须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豪华”、“优秀导游（领队）服务”、“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有关条款、《计划书》和《境外自费项目表》，在旅游者明晰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内容的情况下，组团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旅游广告及宣传制品

组团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制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组团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3**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费用包括：

（1）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本运）公司等部门购买的交通客票费：

（2）餐饮住宿费：乙方代甲方按排的餐饮、住宿费：

（3）旅游费：乙方代甲方安排的旅游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旅游地交通费、门票费。

（4）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游的接送费用：

（5）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获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用）

（6）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各项目的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医疗费；行李超重费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个人保险的费用。

4、如甲方要求提高饮住宿费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5、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成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6、“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4**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销售门票合同范本15**

#642204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车，车号为\_\_\_\_\_卖给乙方，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颜色为\_\_\_\_\_，价格为\_\_\_\_\_\_\_\_\_\_ (￥\_\_\_\_\_元)

二、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无盗抢，无诈骗、无经济纠纷，无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如有盗抢、诈骗、经济纠纷、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甲方给退车退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首付购车款\_\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_元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购车款。如到期未能付清，甲方将车收回。更名、过户费用由 甲方承担。

四、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